

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

赵利民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赵利民著. —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9

ISBN 7-5329-1742-8/I · 1499

I. 中… II. 赵… III. 文学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I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7413 号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临沂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2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16.80 元

目 录

序言	曾繁仁 (1)
第一章 总论	(1)
一、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界定及其研究意义	(1)
二、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产生与发展的时间断限 及阶段划分	(6)
三、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总体特征	(11)
1. 致力于中西融合的初步尝试	(11)
2. 审美与功利的对峙与互补	(29)
3. 新旧文学观念的并陈与杂糅	(39)
第二章 悲剧意识论	(60)
一、悲剧意识的界定	(60)
二、中国古代悲剧意识论	(67)
1. 中国古代悲剧意识的特点	(68)
2. 中国古代叙事文学中的“大团圆”结局 与“民族文化心理结构”	(71)
三、中国近代悲剧意识的崛起	(75)
1. 中国近代悲剧意识的产生	(75)
2. 中国近代悲剧意识的特点	(78)
四、中国近代悲剧意识的艺术表现	(83)
1. 解构“团圆意识”	(84)
2. 悲剧艺术实践	(94)

五、王国维悲剧理论新论·····	(110)
1. 王国维悲观主义人生观成因新探·····	(111)
2. 王国维悲剧观的实质：人生悲剧·····	(123)
3. 与王国维悲剧理论有关的两个流行 说法之正谬·····	(129)
4. 对王国维悲剧观念的几点评价·····	(134)
第三章 文学价值论 ·····	(139)
一、功利主义文学价值论·····	(139)
二、非功利主义文学价值论·····	(145)
1. 对“政教工具论”的超越·····	(146)
2. 与世界人文主义思潮的呼应·····	(149)
3. 纠现实之弊·····	(153)
三、走向融合：早期鲁迅与周作人的文学价值论·····	(158)
第四章 创作主体论 ·····	(167)
一、近代个性解放思潮与新人学思想的诞生·····	(167)
1. 呼唤自由·····	(167)
2. 崇尚心力·····	(173)
3. 徘徊于个体与群体之间的两难选择·····	(176)
二、创作主体观念的深化与发展·····	(179)
1. 创作主体能动精神的高扬·····	(179)
2. 作家社会参与意识的强化·····	(199)
3. 个性的尴尬·····	(205)
第五章 文体论 ·····	(208)
一、纯文学体系的初步确立·····	(208)
1. 传统杂文学观念·····	(208)
2. 纯文学体系的建构·····	(213)
二、近代文学语言观的产生·····	(218)

1. 从“言文合一”到“崇白话废文言”	(219)
2. 新的传播媒介对近代文学语言观念 变革的促进	(224)
3. 近代语言变革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229)
三、“诗界革命”与“文界革命”	(232)
1. 文体的解放	(232)
2. “新名词”输入的文化内涵	(238)
四、小说观念的变革	(244)
1. 中国近代小说观念变革与日本明治 政治小说	(244)
2. 域外小说翻译对中国近代小说观念 变革的影响	(251)
附录 博士论文《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评阅、 评议书及答辩委员会学术评语	(264)
后记	(272)

序 言

曾繁仁

赵利民同志的新著《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马上就要付梓问世，我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这是利民三年苦读、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也可告慰狄其骢教授。利民于1995年考取狄其骢教授的博士研究生。狄老师对他的学业给予悉心指导，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的题目也是狄老师帮助利民定的。1997年6月，狄老师不幸逝世，利民的博士论文转由我帮助他继续完成，而基础性的工作实际已在狄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在论文的写作与答辩中，还曾得到校内外诸多学者的关心支持。利民治学有平稳扎实的风格。起初，我看到提纲，生怕乏有新意，但论文出来后，各方反映颇好，特别是答辩委员会给予较高评价。这当然反映了诸位前辈的鼓励，但也的确反映了利民论文的实际。我认为，这部论著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第一，选题富有意义。该论著将1840年至1919年的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作为研究对象，探讨在这一独特的社会转型期中，中国文学观念在从古代向现代过渡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诸多新特点。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反思、总结近代文学观念发展、演变中的成败得失对我们的当代文艺学建设乃至文化建设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第二，论著视野开阔，写作框架独特。写作框架的确立有

赖于论著研究对象的性质。文学观念体现在理论和创作两个方面,这就决定了对近代文学观念的研究既不同于近代文学史,也不同于近代文学批评史。该著作以论为主,但在具体文学观念研究方面又尽力突出史的线索,各部分之间既不互相重复,又有内在联系。这一写作框架的探索对文学史及理论批评史的写作是有启发意义的。“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是一个大题目,包含总论、悲剧意识论、文学价值论、创作主体论及文体论等等,说明作者对近代文学观念具有较强的整体把握的能力。这部论著的写作还显示出作者具有比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理论功底,因为中国近代文学观念处于中西交流、古今融通的文化碰撞期,作者时时将近代文学观念置于这一背景之中,运用比较文化、比较诗学等方法对之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的研究,无疑加强了这部论著的分量。

第三,不囿成说,勇于创新,提出许多新见解。一部学术著作尤其是一篇博士论文只是重复前人的观点是不行的,必须具有相当高的创新性。利民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新观点、新见解,有着比较充分的依据,没有不加论证的不实之处。这在当今学术研究有些浮躁的情况下,是难能可贵的。论著时有新见,如认为近代文学价值观呈现为审美与功利的对峙与互补之势,并指出由于新的国家观念的产生,以梁启超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文学价值观与传统“文以载道”的文学工具论判然有别,突破了有关著作认为的近代功利主义文学观是“文以载道”论的翻版的说法。对近代复古主义文学观念中所表现出的新倾向给予了充分重视,纠正了对之彻底否定的偏颇。认为王国维的矛盾文化心态是其悲观主义人生观形成的主要原因,也是其自杀的根本原因。关于王国维自杀的原因虽已有诸种说法,但这一观点颇具新意。作者还在此基础上,从王国维的人

生悲剧观出发，指出了在理解王国维悲剧理论时出现的某些错误观点。再如，认为王国维的“境界说”的意义并不在于集传统意境之大成，而在于它对主体性的强调。另外，对近代文学创作主体个性所遇到的两难选择困境所作的分析也很有价值。

当然，利民这部论著中的某些问题还可作进一步的更深入细致的研究，有些观点也不无可商榷之处。近代文学观念是一个意义极大的课题，内涵丰富，还有待于更深的开掘探索。利民作为一名青年学者，今后学术的路程还很长。我相信，他一定会继续艰苦奋进，把每一个成果都当作一个新的起点，去攀登更高的山峰。

1999年8月27日于山东大学

第一章 总 论

一、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界定及其研究意义

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从一种社会形态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之间总会出现一个过渡时期或曰社会转型期，在这一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由于旧的价值观念尚没有完全消失，而新的价值观念还没有真正确立起来，因而就整个社会心理层面而言，人们的社会心态往往处于纷乱、无所适从甚至是极端焦虑状态。中国近代80年的历史正是这样一个典型的社会转型期，它有着过多的不幸和痛苦，但更充满着生机和活力，中外古今的各种思想观念在它的舞台上都曾上演过，这是一个悲喜交加、令人振奋的伟大时代，古老的封建帝国从此开始走向新的生命起点。马克思早就说过：“清王朝的声威一遇到不列颠的枪炮就扫地以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① 随着西方之洋枪洋炮轰开中国大门，“西学”便真正开始“东渐”，形成一个不可阻挡的洪流，中国传统文化有了一个新的参照系。西方列强的入侵又将中国的“救亡”问题摆在了每一个中国人面前。“内忧”与“外患”所带来的是中国近代社会“救亡”与“启蒙”的两大主题。在这两大主题的旗帜下，中国近代有志之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便开始对传统文化进行大规模的深刻反思。与文化反思相一致，近代人也开始对旧的正统文学观念进行反思。因此，我们认为近代文学观念中固然还存有许多旧东西，但它更多地具有“新变”的性质。在对近代文学观念作具体研究之前，对之作出概念上的界定以使我们的研究对象有一个大体确定的范围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学术规范所要求的。

“观念”本来是一个哲学概念。在古希腊罗马时代，观念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德谟克利特认为观念即形式，是客观存在本身。在柏拉图那里，观念是以“理念”的形态出现的，而理念是纷纭的具体事物得以存在的原因。到了古希腊罗马的晚期，观念又被称为“太一”，更具有先验的神秘性质，它成为上帝创造世界的原型。观念也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核心概念。康德认为，理念是指对象不可能在任何经验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必然的概念，而黑格尔把“绝对理念”作为一种先于人类社会和自然界而先验地存在的客观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将对“观念”的理解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坚实哲学基础之上，明确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马克思阐明了观念对社会存在的依赖关系，同时也指出了观念所具有的发展性特点，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揭开了覆盖在“观念”身上的神秘面纱。

如果说“观念”是指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产生的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一般认识或看法，那么，文学观念就是指特定时代的人们对文学的理解和认识，其自身有着特定内涵。人们对文学的所有看法都可以涵盖在文学观念之内，它应具有理论和经验两种形态。所谓理论形态是指理论家或批评家以较为系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化的理论论著或言论所表现出的对文学的基本看法；所谓经验形态是指通过特定时代人们的审美意识以及作家在创作中所体现出的（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对文学的认识。对于前者，在理解方面不会有什么困难，但对于后者，在我们的文学研究中并未引起足够重视，因为它不明确地表现在作家或理论家的言论中，一般文学批评史对之注意不够，而文学史的重点因为不在于理论研究，研究者对创作中或人们的欣赏趣味中所表现出的对文学的理解往往较少作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对具体作家而言，其理论主张和创作一般来讲是基本一致的。但是，文学史上也有不少作家并无明确言论，但其创作却表现出他对文学的理解，如唐代李商隐对文学的见解虽没有明确的理论表述，但其诗歌创作对象征手法的运用和对凄美幽约风格的追求，却表现出他对诗的价值功能、技巧以及审美趣味方面的理解不同于前人；再如《金瓶梅》的作者也没有发表过对文学表现世俗生活及新的写作手法的观点，但这部作品却标志着一种新的文学观念的诞生。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将近代“文学观念”作为研究的对象。文学观念应包括对文学的本质、功能、创作主体、接受主体以及文学作品有关的体裁、技巧、语言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一定的审美意识、审美情趣对文学观念的产生和发展会产生重要影响，它也构成文学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文学观念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本书选取近代文学观念作为研究课题，其意图在于揭示出在这一特定的过渡时代，近代人对文学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在理论和创作上所表现出的共同的审美理想。

那么，研究中国近代文学观念有何意义呢？这也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

第一，正如以上所说，文学观念体现在理论和创作中，不

论是自觉或不自觉、外部世界对作家的影响首先必须作用于作家的思想观念，通过对作家的文学观念这一中介环节才能发生作用。因此，文学的变革往往首先体现在文学观念的变化上，对近代文学而言更是如此。近代文学思想的最精彩之处，是文学观念的变革，因而对中国近代文学观念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透过近代文学观念的变革可把握到近代文学发展甚至是近代文化发展的基本特质。

第二，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研究范围有别于中国近代文学史、中国近代文学批评史。首先，本课题所研究的文学观念的时间界限虽为1840年至1919年的近80年的近代历史，但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写一部近代文学观念发展史，而是对近代文学观念（特别是它与传统文学观念所表现出的不同）作出理论上的把握，因此，它更多地带有“论”的性质。其次，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与中国近代文学史、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对象也有不同。中国近代文学史主要侧重对近代作家作品作具体描述，较少涉及理论形态的东西，即使有所涉及，也是把理论和创作分开讨论。中国近代文学批评史著作主要对理论家、批评家对文学的看法的理论性表述作为研究对象，但它们基本不涉及作家创作中表现出来的文学观念。在对文学观念的理论界定中，我们已提出的文学观念所包含的理论和经验形态两个层次，当然也适合于近代文学观念研究。我们将努力把理论和创作结合起来，使二者互相参证，努力总结出本时期文学发展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第三，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与中国近代文学思潮史或思潮研究也有不同。后者注重群体的文学思想研究，因为文学思潮是指某些文学主张基本相同的理论流派所表现出的共同思想倾向，因而文学思潮研究是“求同存异”；另一面，就目前国内所出版的著作看，在思潮类型的划分上存在不少问题。叶易的

《中国近代文学思潮史》将近代文学思潮分为儒家文艺思潮、叛逆文艺思潮、反孔文艺思潮以及启民文艺思潮等，是从思想史的角度来划分的，但对思潮本身的复杂性研究不够。陈伯海主编的《中国近四百年文学思潮史》把近代文学思潮分为经世致用文学思潮、向西方学习文学思潮、人文精神文学思潮、文学通俗化思潮、文学复古思潮等，但由于分类标准不统一，造成相互之间的交叉，让人感到有些类型难以成立，且由于相互重叠的部分较多，使得其类型划分没有多大意义。

我们认为近代文学观念既包括群体的文学观念，还包括个体的文学观念，如对小说功能的认识、对小说地位的重视、对文学语言的变革要求等诸多问题，近代文人都有较多的一致之处，但他们的观点也并不完全相同，即使在某一个作家或文论家身上也存在前后变化的情况，如梁启超对小说的态度前后表现出明显不同。所有这些都应引起我们的关注。如果只研究个体的文学观念，而不能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当然不行，但为了“求同”而“弃异”，会使某些个别人的文学观念削足适履，把本来生动而复杂的文学现象变得抽象而简单。因此，我们认为，研究近代文学观念必须着眼于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注重文学观念的共同性的同时，不忽视个体方面所表现出的差异性。

第四，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作为由传统向现代转换的一座桥梁，它具有过渡性特点，因此对它的研究可以揭示出一些与中国文学史发展有关联的重要问题，如古代文学观念终结的原因，现代文学观念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产生的等等。另外，研究近代文学观念发生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新旧”、“中西”问题对当代文化及文学理论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它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经验和教训。因此，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研究不仅是一个“近代”的问题，它联系着中外古今的一系列问题，而且也具有

现实意义。

二、中国近代文学观念产生与发展的 时间断限及阶段划分

关于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分期问题已争论多年，虽然本书的重点不在于此，但对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时间作出大体的限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涉及到近代文学观念的性质等问题。同时，我们对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研究尽管并非要写一部文学观念流变史，但近代文学观念的发展由于受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了解每一阶段的具体特点，对于我们从总体上把握近代文学观念的发展演变及其总体特征具有重要意义。本书虽以“论”的形式作为具体的写作方式，但仍努力在讨论每一问题时尽力突出“史”的线索。

对近代文学史的分期，概括起来基本上有如下几种观点：第一是“一体化”，即把传统上所说的“近代”与“现代”合而为一，从时间上讲是从1840年至1949年。第二是“两代论”，即把“近代”和“现代”分开。在这类分期中，又有不同看法：其一认为，近代文学的时间断限应确定为从晚明“思想解放运动”至1919年“五四”运动；其二认为，近代文学的分期应从1902年梁启超发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至1919年“五四”运动。第三种观点就是认定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为近代文学时期。与近代文学有关的另一种文学史分期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提法。以上诸说都有自己的理由，在此，我们不想对之进行过多分析，只提出我们的观点及其依据。

任何时间上的划分都应具有模糊性，也就是说，任何文学观念的发生绝对不会是一朝一夕的事，它必然要有一个“铺垫”期，正如幼芽在破土而出之前，有一段时间是在土壤中度过的，因此，我们所说的“时间”只是一个大致的限定。其次，确定文学史分期的最根本依据当然应该是文学发展的“自身规律”，但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所谓“外在”因素的影响决不可不考虑，特别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文学观念的影响有时更为直接和显著，因此，在时间断限上以有影响的重大历史事件作为其标界也是正常的，只要这些重大历史事件对文学的发展产生过真正的影响，那么，以之为分期的时间标志并不一定如有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以一般历史分期代替文学自身规律的分期。我们同意将近代文学观念流变的时间断限确定为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爆发，其理由如次：

第一，从社会的性质变化看，自1840年的鸦片战争，中国社会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民主革命同英、法类型的民主革命不同，它的敌人不但有封建统治势力，而且也有入侵的帝国列强，因此，“启蒙”和“救亡”的任务实际上在鸦片战争前后就已作为迫切的问题提出来了，这两大任务对近代文学观念的“新变”显然起到了直接影响作用。

第二，尽管在鸦片战争前后，甚至从鸦片战争爆发到洋务运动时期，传统文学观念仍处于主导地位，近代文学观念的变化并不十分明显，但正统文学观念在经世致用文化思潮的影响下已有意识地进行着某些调整；同时，龚自珍、魏源、冯桂芬等近代早期的启蒙思想家已表现出对正统文学观念的批判姿态，“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策略也渐渐渗透到文学艺术领域，对西方文艺观念开始有意识吸收和借鉴。我们将鸦片战争定为近

代文学观念发展上限的一个更为重要的依据，就是鸦片战争前后文学中的审美意识发生了显著变化，特别是这时期的诗歌表现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对敌斗争的抗争精神，文学开始真正走向现实。从审美意识方面讲，对传统的“温柔敦厚”与以“中和”为美的诗教开始突破。如果说鸦片战争前后的观念变化还不十分明显，那么，至少可以说戊戌变法之前的洋务运动时期即 19 世纪 6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的文学观念已发生了明显变革，如对小说的重视、“言文合一”的主张、报刊文体的兴起等都为后来的观念变革奠定了基础，所以，我们不同意有些学者所认为的近代文学观念的“裂变”是从戊戌变法开始甚至再晚一些的时候。

还有学者认为，近代文学就是资产阶级文学，因而他们把近代文学的上限定在甲午战败或戊戌维新开始的年代，其理由是在这一时期资产阶级真正产生了。其实，这种观点是用西方资产阶级文学的框子来套中国近代文学。在封建社会之后，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并得到正常发展，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是名符其实的。而中国近代由于各方面的复杂原因，资本主义没有得到正常发展，中国的资产阶级是不能同西方的资产阶级同日而语的。因此，西方近代文学可以称为资产阶级文学，但是，如果把中国近代文学称为资产阶级文学就有不妥，因为“近代文化的主体承担者不是西方意义上的第三等级，而是与封建社会休戚与共、息息相关的传统士大夫中的一些开明之士”，他们“没有完成从士大夫向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彻底转变”。^①更何況除这些带有一定的资产阶级特点的人士之外，参与中国近代文化和文学近代化的尚有其他阶级，因此，将中国近代文学称

^① 龚书铎《中国近代文化概论》，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3 页。

为资产阶级文学是不恰当的,将其时间上限从 1840 年向后推也是不符合近代文学发展的实际的。

第三,将中国近代文学的下限确定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因为从社会性质的角度讲,“五四”以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有别于它之前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从文学观念自身而言,1919 年之前,中国近代文学的过渡期特征十分明显,新旧并陈、中西交融是其主要特点,但“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喊出的口号是彻底的反传统,文学观念上也表现出全新的特点,诸如“人的启蒙”和“人的解放”等文学主题比近代突出多了,这从胡适、陈独秀、鲁迅等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的文学主张中可看得十分清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中国近代文学观念的时间范围应确定为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后至“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之前。

关于近代文学发展具体阶段的划分也是众说纷纭的。我们把中国近代文学观念流变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在下面的文字中拟简要说明每一阶段文学观念的基本概貌。

第一阶段为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894 年的甲午战争,这是正统文学观念的延续和新的文学观念的萌生期。在此期间,正统文学观念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文学上的复古主义观念仍较为广泛地存在,中国文学基本上还笼罩在“文以载道”、“温柔敦厚”的诗教之下。但是,鸦片战争前后,西方列强的入侵,特别是鸦片战争的炮火,惊醒了沉睡的中国,面对内忧外患的现实,在经世致用思潮的影响下,文学创作开始由传统的“载道”工具或个人的消遣游戏走向现实社会,体现出了真正的主体精神;文学的审美意识发生了新的变化,悲剧意识逐渐崛起,正统文学观念也开始作出某些调整,主要表现为要求文学“经世”,主张文学应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